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9學年系際盃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本校籃球運動風氣暨提倡學生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及發掘培養優秀選手特舉辦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0年4月26日(星期一)起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晚上18：10 - 22：00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運動園區籃球場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之研究所、大學部及進修部，男、女生均可代表該系報名參加比賽，每系限報名一隊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止，逾時概不接受。

(二)人數：連絡人二名、球員十五人(其中一人為隊長)。

(三)地點：體育室辦公室，黃耀宗老師(分機3327)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至北科體育室網頁下載競賽規程與報名單填寫報名單(如附件一)。

(二)填寫報名單(如附件一)，報名單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。

(三)紙本資料請送至體育室。

(四)未完成以上報名手續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九、隊長暨抽籤會議：110年4月14日(星期三)晚上18：30假體育室舉行，未出席者由本室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現行籃球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本比賽一律採單淘汰制。

(二)比賽時第一節至第三節最後一分鐘依規定停錶。

(三)比賽時第四節最後二分鐘依規定停錶，延場賽時亦同。

十二、賽程：

(一)由本室按報名隊數後編排賽程籤表不得異議。

(二)參賽球隊如逢比賽氣候不佳，當天下午17：00前公告於體育室公佈欄。

(三)賽程於110年4月23日(星期五)前公佈於體育室首頁→置頂公告網址

<http://www.pe.ntut.edu.tw/bin/home.php>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由體育室指定用球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凡獲得前四名之單位，於週會時恭請校長頒贈獎盃。

十五、罰則：

(一)比賽期間各隊如有違反規定者，取消該隊已賽及未賽之賽程。

(二)凡系毆打裁判、打群架及違規者，簽請校方議處外並停賽一年。

(三)凡經報名參加，無故棄權者，本室將取消該單位借用運動場地之權益一年。

十六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運動員出場比賽全隊應一律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。

(二)各球隊均需於比賽前二十分鐘到場向記錄台報到，並備妥學生證以供查驗，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該隊以棄權論。依各隊賽程，若超過錶定時間十分鐘判處棄權，並取消該隊未賽之賽程。

(三)如不適合激烈運動或身體不適者，為顧及安全請勿報名參加比賽。

(四)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五)運動員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。

十八、本規程經核准後施行。

